



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央企业中党组织负责人兼任行政职务问题的规定(试行)》(中组发〔2004〕10号)规定：“中央企业中党组织负责人兼任行政职务的，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规定：“国有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兼任行政职务的，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六)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规定：“国有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兼任行政职务的，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七)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规定：“国有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兼任行政职务的，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三、

(八)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规定：“国有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兼任行政职务的，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九)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规定：“国有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兼任行政职务的，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十)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规定：“国有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兼任行政职务的，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十一)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规定：“国有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兼任行政职务的，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

存在

相关情况。

是否影响任职

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上海众华蔡程程律师事务所的再华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声明。

上海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上海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上海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